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4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审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 8 个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阮毅、王爱群、孟鸿）。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审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 16:30 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传真号码：010-67862636-8111

电子邮箱：info@jones-corp.com

2、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8:3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860832

联系传真：010-67862636-811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info@jones-corp.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84”，投票简称为“中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